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00万元到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490万元到13,990万元,同比增加104.36%到127.07%。

2、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00万元到2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844万元到13,344万元,同比增加106.77%到131.3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00万元到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490万元到13,990万元,同比增加104.36%到127.07%。

2、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00万元到2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844万元到13,344万元,同比增加106.77%到131.39%。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56万元。

(二)每股收益:1.06元(以现有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

三、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量、价格均有所增长,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出口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

(三)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美都01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发给公司的2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分别是《关于对沈旭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号】和《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2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沈旭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现场检查,我局发现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美都能源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锂业”)于2018年4月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瑞福锂业与关联人王明悦、亓亮及王明悦控制的山东明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但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美都能源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披露内容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你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不准确负有主要责任。你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经现场检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锂业”)于2018年4月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瑞福锂业与关联人王明悦、亓亮及王明悦控制的山东明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但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你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披露内容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要求你公司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关联方及相应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披露;同时要求你公司对子公司管控情况展开自查,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按要求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浙江证监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和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1月 17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2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董事、副总裁、首席资本官、董事会秘书完成阶段性股份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接到公司董事长

刘文静女士及董事、副总裁、首席资本官、董事会秘书钟舒乔先生的通知,刘文静女士及钟舒乔先生2019年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至此,刘文静女士及钟舒乔先生完成了本阶段股份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及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资本官、董事会

秘书钟舒乔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刘文静女士及钟舒乔先生增持了公司股份。

3、资金来源:刘文静女士及钟舒乔先生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

5、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 姓名 | 职务 | 交易方式 | 增持前 | | 本次增持 | | 增持后 | |
|---|---|---|---|---|---|---|---|---|
| | | | 持有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成交均价(元/股) | 持有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刘文静 | 董事长 | 竞价交易 | 2,668,000 | 0.28 | 72,300 | 13.83 | 2,740,300 | 0.28 |
| 钟舒乔 | 董事<br>副总裁<br>首席资本官<br>董事会秘书 | 竞价交易 | 61,000 | 0.01 | 56,000 | 13.67 | 117,000 | 0.01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3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 250,711,574 | 44.58 |
| 2 | 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1,699,698 | 3.90 |
| 3 | 北京京闽品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1,047,126 | 1.96 |
| 4 | 焦作通投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 9,368,601 | 1.67 |
| 5 | 胡丽平 | 4,167,154 | 0.74 |
| 6 |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140,000 | 0.74 |
| 7 | 赵钧 | 2,723,968 | 0.48 |
| 8 | 焦作市国有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300,000 | 0.41 |
| 9 | 胡贤顺 | 2,088,750 | 0.36 |
| 10 | 徐新飞 | 2,025,600 | 0.36 |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环保母基”,交易代码:164819,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环保B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月16日,环保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环保A端、环保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环保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母基的情况,因此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环保母基份额、环保A端份额、环保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环保A端份额与环保B端的上市交易和环保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ST哈空 编号:临2019-002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0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铭山同志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董事会指定陈维周同志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提案》

同意《关于董事会指定陈维周同志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提案》。

同意指定陈维周同志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维周同志简历附后。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提名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同意《关于提名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同意增补尹继英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终止之日止。

同意将本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尹继英同志简历附后。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更换参股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关于更换参股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将派往参股公司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由邢百军同志变更为陈维周同志。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开立票据池及办理存单质押开票业务的提案》

同意《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开立票据池及办理存单质押开票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开立票据池质押开票业务,票据质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同意申请办理存单质押开票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陈维周、尹继英同志简历

陈维周,男,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2010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6年吉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哈尔滨变压器厂财务处出纳、会计;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兼团委书记;财务部部长兼团委书记;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部长;哈尔滨变压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兼资产管理运营部部长,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尹继英,女,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动力工程系流体传动及控制专业。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空气调节机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兼风电项目筹建办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空冷设计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兼市场技术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市场技术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主管公司空冷设计部、工艺部、质量管理部、产品检查部、北京研发中心、国家电站空冷技术研发中心等。现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08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利福平胶囊(规格:0.3g)(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9B00012),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利福平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3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红旗制药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1022450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利福平胶囊主要适用于各种类型敏感结核病、无症状脑膜炎奈瑟氏菌带菌者、敏感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等治疗。2018年度,红旗制药利福平胶囊(规格:0.3g)未有销售额。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已上市的利福平制剂包括沈阳双鼎制药有限公司的舒兰新?、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的维夫欣?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7年度,利福平制剂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3.2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针对利福平胶囊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829万元(未经审计)。

四、对本集团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其市场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9-002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3名董事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抵押变更授信银行及增加资产抵押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9-003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抵押变更授信银行及增加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授信银行及提供抵押担保情况的概述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为充分使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同意追加公司持有的昆明市自有房产(云(2018)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298154号)作为授信抵押担保物(详情请查看 201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现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资产管理统筹计划安排,将公司昆明市自有房产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授信变更为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充分获得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增加重庆市永川区自有房产作为本次授信抵押担保物。

公司以抵押担保方式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 万元,期限为 2 年。本次抵押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资产名称 | 权证号 | 建筑面积(㎡) | 坐落 |
|---|---|---|---|
| 房产 | 云(2018)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298154号 | 359.36 | 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南亚星河苑C4幢1-2层1-2室 |
| 房产 | 渝(2018)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182257号 | 441.03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68号1-1号 |
| 房产 | 渝(2018)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182331号 | 325.81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68号2-1号 |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099.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0.66%。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资产抵押变更授信银行及增加资产抵押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公司资产抵押变更授信银行及增加抵押担保物事宜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郑合明先生在上述金额范围内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贷款事宜,签署有关合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9-003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对象: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巴网络”)

2、投资金额: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创投”)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摩巴网络增资人民币67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摩巴网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117.9411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1月16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摩巴网络增资事项,同意全资子公司电魂创投以自有资金向摩巴网络增资人民币675.00万元。同日,电魂创投与摩巴网络其余两名股东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扑克”)、上海兆擎网络科技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擎网络”)签署了《增资协议》,摩巴网络其余两名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姚记扑克增资人民币525.00万元,兆擎网络增资人民币211.764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摩巴网络的股权结构不变,电魂创投持股47.8125%,姚记扑克持股37.1875%,兆擎网络持股15%,其中电魂创投与兆擎网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摩巴网络62.8125%股权。摩巴网络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117.9411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摩巴网络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6年4月29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84幢307-6室

5、法定代表人:胡玉彪

6、注册资本:人民币4,706.1764万元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

摩巴网络的股权结构:电魂创投持股47.8125%,姚记扑克持股37.1875%,兆擎网络持股15%。2017年11月17日,电魂创投与兆擎网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摩巴网络62.8125%股权。

9、摩巴网络最近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摩巴网络的资产总额524.38万元,负债总额212.56万元,资产负债率40.54%,净资产311.82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671.4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摩巴网络的资产总额268.71万元,负债总额130.66万元,资产负债率48.62%,净资产138.05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242.7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可补充摩巴网络的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有助于其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摩巴网络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受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等影响,存在摩巴网络的经营业绩低于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06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截止2019年1月16日,实际表决董事8人,分别为杨锦先生、张巧龙先生、欧俊明先生、王万峰先生、余驰先生、聂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和王晶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锦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满足解锁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解锁,可解锁比例60%(包括第二个解锁期递延解锁的30%),可解锁股份11,021,892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张巧龙、余驰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号)。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促进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运作,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为合作方的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号)。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2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10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二)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07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截止2019年1月16日,实际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王小英女士、常珩女士和雷鹏先生;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召集。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条件;

3、本次申请解锁的128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条件。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对满足解锁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解锁,可解锁比例60%(包括第二个解锁期递延解锁的30%),可解锁股份11,021,892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08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1,021,892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月22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权登记情况

1、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意见的独立意见。

2、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5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5年12月25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93名激励对象授予1906.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4元/股,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1月20日,首次授予的1906.8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

6、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年6月17日,公司实施完毕2015年年度权利分配方案,以2016年6月16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调整为7.32元/股;公司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4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价调整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4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7、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7.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3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4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1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2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32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事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6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9、2016年12月22日,预留授予的162.3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

10、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满足解锁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40%,可解锁股份6,614,92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93名,董事会已同意回购2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施解锁的激励对象162名,剩余2名激励对象因申请离职,目前正在办理离职手续,本次不实施解锁。待其离职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按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了核查意见。